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香港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

訴訟代理人 徐宗聖律師

上訴人 簡惠馨

許又水

被上訴人 黃歆舟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著作權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(114年度智簡上附民字第1、2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係附隨於刑事訴訟進行，刑事判決部分既然不得上訴，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又無例外得上訴之規定，自亦不得上訴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1號之研討結果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刑事案件係原審114年度原智簡上字第1號，而該案已維持原簡易判決所處刑度，而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依法已不得上訴，有原審法院114年度原智簡上字第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。是依據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審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自亦不得上訴。至於原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正本所載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」等語，顯係誤載，並不因此而使當事人取得上訴權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
02 訴，依上開說明，顯屬法律上不應准許上訴之情形，應由本
03 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規
04 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6 智慧財產第四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

08 法 官 馮浩庭

09 法 官 蔡慧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劉筱淇